

2018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令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 第 2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自行評審營辦者)

(1) 附表 2——

廢除

“條及附表 3]”

代以

“條 J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(不包括師範教育進修計劃以外的進修計劃)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)

附表 3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完成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以下說明的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——

- (a) 該計劃由某自行評審營辦者營辦；及
- (b) 該營辦者評定該計劃為達到資歷架構標準。”。

教育局局長
楊潤雄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 附表 2 及 3。經修訂後，香港教育大學作為自行評審營辦者，可評定它營辦的進修計劃 (不論是否師範教育的進修計劃) 是否達到所需的標準。在完成達到有關標準的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，可記入該條例所指的資歷名冊。